

【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 3F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說明：

- 1.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長度約 950 公尺、寬度約 40 公尺，配合新竹地區六股溪排水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 2.本工程位於新竹縣新豐鄉六股溪匯流口至福壽橋段，該區段排水淤積、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需依防洪需求拓寬排水，並營造部份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結合地方資源並兼顧民意，提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

(三)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西南北面皆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43.98%(23 筆)面積約為 1.611541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56.02%面積約為 2.05246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及雜草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3.9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56.0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六股溪排水治理基本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區段堤防將依 100 年「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六股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部分區段尚未施作護岸，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結合鄰近社區及綠地，採景觀且具生態性之型式，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u>950</u> 公尺，坐落於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及後湖村，依據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截至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該兩村人口數合計為 3,270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3 筆，面積約 1.61154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9.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65,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排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案「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經 100 年核定之「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以徵收用地。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六股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圖表之權責起點較寬，至圖表(右邊)寬度較窄，為何寬度差異很大？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圖表所標示為用地範圍線，因將鄰近之國有地一併劃入規劃，故用地範圍之寬度不定。

(二)林○○、林○○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建議儘量將河道再拉順彎一點，如 194 處仍有 90 度急彎。
2. 所有人林○○等原自 235 號田埋設地下(埋一公尺以上)涵管(如綠色所示)引水至 216 號水管，如被挖除請重設置，以利引水灌溉。
3. 216 號處道路旁水溝請加蓋一段(4~5 公尺)以通往既有農具倉庫及曝曬農作物禾埕，並祈設置兩旁若干長度圍牆。
4. 附陳請設置事項示意圖。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工程依公告之用地範圍徵收(即開會通知附圖之紅框範圍)，且後續將於徵收範圍內辦理工程，故堤防規劃原則上仍依現況河川流路佈置，有關台端所述急彎處，本局將盡量於用地範圍內拉順，並輔以工程手段減緩轉彎段沖刷情形。
2. 本局於後續工程設計及施工時，針對工程範圍內既有灌溉排水設施，將與農田水利會進行會勘了解現況，並依實需盡可能保留其原有功能。
3. 有關所述水溝加蓋及設置圍牆問題，本局將於後續設計階段評估，若位於工程範圍內且不影響防洪安全，將依實需納入考量。

(三)林○○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原有水泥階梯是否可續留？
2. 祖塔前堤防請留階梯(目前不確定道路距祖塔之距離)。
3. 給水系統請予接復原狀至可用狀況。
4. 建請二岸設置道路。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考量河防及民眾安全，本局原則不設置通往河床之階梯。若有設

施管理維護之需要，將考量施做維護用階梯。

2. 經現場了解，祖塔位置尚不在本次工程範圍內。

3. 詳如意見陳述(二)之 2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本局將再評估兩岸設置道路之可行性，倘若遇既有道路、住家或不適宜佈設水防道路者，則原則以單側設置。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溫○○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210 地號尾端與 196 附近有一條附設升降閘門的灌溉水溝，水溝取水口前河床有設攔水壩，以供應灌溉用水。

2. 防洪工程興建時，如挖除現有灌溉供水設施，請重設置，以利引水灌溉。

3. 附 2 張現場照片文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台端所陳述之灌溉取水問題，本局於後續工程設計及施工時，針對工程範圍內既有灌溉排水設施，將與農田水利會進行會勘了解現況，並依實需盡可能保留其原有功能。

(二)盧○○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210、211 有涵管，若施工有破壞，請恢復原有灌溉系統；189 橋下面有排水系統請恢復原有排水系統。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詳如上編號(一)之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三)林○○、林○○、林○○、林○○○、林○君書面陳述意見：

1. 上次(10 月 22 日)第一場公聽會所陳述意見，陳請採納卓辦。

2. 茲再補陳意見，敬請參採：其理由如次：

(1)政府不惜耗費鉅額工程費整治河川，正如貴局評估分析，完成後對經濟因素、文化因素等有很大效益，要達成此多元效益陳請河堤兩邊均設道路。

(2)六股溪雖屬福興溪支流，但匯集雨水面積甚廣，兩邊農水滿水因有斜坡急速排入河川，河道不僅不寬，且多處 90 度急彎，彎處易被沖壞，因此需要兩邊道路將來搶修機械及材料運進等，以爭取黃金時間。

(3)整治完成不僅保護人員財產安全，並需擔負農業發展，農村環境樣貌更新，甚至休閒觀光等，其前提在交通建設，因此兩邊要有道路。

(4)右岸之 225、226、233、234、235 號等農田，距現有道路甚遠，農具進出、肥料農產品運輸均需道路，因此陳請兩邊均設道路，以利通行。

(5)另已整治的福興溪兩邊居有道路，諒其他河川應也一樣，最後如因用地不足問題，道路似可略為縮小，並此建議。

3. 地號 216 號處河岸堤防曾由政府撥專款以鋼筋水泥加強堤面，至為堅固，未來新作堤防，如非在基礎線上，建請保留，並將之包在新作堤防內，一則可節省拆卸工費，再則可以作為內層二度保障。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第一場公聽會所提出之意見本局將依前次回應內容、納入爾後工程設計或施工時參辦。

2. 有關兩岸設置道路之建議，因本工程可使用範圍乃用地範圍線內區域(即開會通知附圖之紅框範圍)，無法任意向外擴張；本局將在河道整治寬度足夠、且防汛道路寬度亦足以供後續維護時工程機具通行使用之前提下，考量鄰近民眾需求，評估兩岸設置道路之可行性；倘若遇既有道路、住家或不適宜佈設水防道路者，仍以單側設置為原則。

3. 有關所陳既有鋼筋水泥構造物，後續設計時將納入評估，如不影響通洪，則考量予以保留。

(四) 林○○、林○○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擁有土地坐落新豐鄉福龍段 265、264、263、267、261、262 共六筆土地處於六股溪頭入水口，本土地現在已經被大水沖刷面目全非水路走樣，土地沖刷已不成水溝。希望要整理溪尾，不要忘記溪頭等著開發。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台端所述之地號並非本次工程徵收範圍之內，目前已以陳情案件之方式錄案辦理，本局將與林先生擇期辦理現勘以了解現況。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豐鄉公所、福興村辦公室及後湖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 3F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家豪代 記錄人：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農業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吳嘉真、黃俊龍、陳麗嬌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廖○○○	廖○○○	溫○○○	溫○○○
田○○○	林○○○	溫○○○	陳○○○
林○○○	林○○○	林○○○	陳○○○(代)
溫○○○	陳○○○	溫○○○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溫○○○	107年11月26日
通訊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里○○○街○○○號	
聯絡電話	03-4○○○, 095○○○	
陳述意見內容		
1. ○○地號尾端與○○附近有一條附設升降閘門的灌溉水溝，水溝取水口前河床有設攔水壩，以供應灌溉用水。 2. 防洪工程興建時，如挖除現有灌溉供水設施，請重設置，以利引水灌溉。 3. 附2張現場照片文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盧 ○ ○	107 年 11 月 26 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新市鄉後湖村 ○ 鄰 ○ ○	
聯絡電話	0911 ○ ○ ○	
陳述意見內容		
2○、2○ 屋 有涵管若施工有破壞，請恢復原有灌溉系統。 橋 1○橋下面有排水系統 請恢復原有排水系統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第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1	①林 [] ③林 [] ⑤林 [] ②林 [] ④林 []	107年11月26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新豐鄉 [] 村 [] 號	
聯絡電話	① 035- [] ② 0931- [] ③ 0931- [] ④ 035- [] ⑤ 0931- []	
陳述意見內容		
一、上次(10月22日)第一場公聽會所陳意見，陳請採納卓辦。 二、茲再補陳意見，敬請參採，其理由如次： (一)政府不惜耗費鉅額工程費整治河川，正如貴局評估分析，完竣後對經濟因素文化因素等有很大效益，要達成此多元效益，陳請河堤兩邊均設道路。 (二)六股溪雖屬福興溪支流，但匯集雨水面積甚廣，兩邊農水溝水因有斜坡急速排入河川，河通不僅不寬，且多處90度急彎，彎處易被沖壞，因此需要兩邊道路將來搶修機械及材料運送等，以爭取黃金時間。 (三)整治完成不僅保護人員財產安全，並需担負農業發展，農村環境樣貌更新，甚至休閒觀光等，其前提在交通建設，因此兩邊要有道路。 (四)右岸之 [] [] [] 號等農田，距現有道路甚遠，農具進出肥料農產品運輸均需道路，因此陳請兩邊均設道路，以利通行。 (五)另已整治的福興溪兩邊均有道路，諒其他河川應也一樣，最後如因用地不足問題，道路似可略為縮小，並此建議。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第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2	①林[] ③林[] ⑤林[] ②林[] ④林[]	107年11月26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新豐鄉[]鄰[]([])	
聯絡電話	① 099[] ③ 025-9[] ⑤ 598[] 0922-[] ② 0937[] ④ 0933-1[] ⑥ 025-9[] ⑦ 0937-5[] ⑧ 3	
陳述意見內容		
一、10月22日第一場公聽會所陳，敬請的採專辦。 二、地號[]號處河岸堤防曾由省府撥專款以鋼筋水泥加強堤面，至為堅固，未來新作堤防，如非在基礎線上，則建請保留，並將之包在新作堤防內，一則可節省拆卸工費，再則可以作為內層二度保障。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4	林○○ 林○○	107年11月26日		
通訊地址	桃園市○○路○○號○○			
聯絡電話	0983○○○ 03-○○○8489			
陳述意見內容				
本人擁有土地坐落新豐鄉福龍段○○○○、○○○、○○○、○○○、共六筆土地位於六股溪頭入水口。本土地現在已經被大水沖刷面目全非木路走樣土地沖刷已不成水溝。 希望要整理溪尾 要忘記溪頭築壩開闢。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